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6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7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参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购买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数创")名下碧岭园C15别墅房产,预计交易金额为718.54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发生的关联交易共3笔,累计交易金额为150,30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6.87%(不含本次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为0笔。
-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应程序,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为提高资产经营水平,完善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业务,结合经营需要拟通过参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购买天科数创名下碧岭园C15别墅房产,预计交易金额为718.54万元。

天科数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津投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天科数创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通过实施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水平,完善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天科数创名下碧岭园C15别墅房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预计交易金额718.54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9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但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应程序,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津投资本发生的关联交易共3笔,累计交易金额为150,30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6.87%(不含本次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为0笔。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碧岭园C15别墅房产	预计交易金额718.54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41360679U
成立日期	2002-07-15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8号2号楼5-6层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8号2号楼5-6层
法定代表人	张云星
注册资本	1904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智能农业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基础电信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V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津投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天科数创为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69.98%的子公司,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津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天科数创为津投资本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科数创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无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天科数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碧岭园C15别墅房产位于天津市西青区侯台碧岭园别墅C区15号,建筑面积356.19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存在抵押的情况、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为产权持有人购买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天科数创承诺在该交易标的完成摘牌后至办理产权过户前,解除抵押,保证交易顺利进行。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元

时间点	账面原值	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备注
2024年12月31日	1,297,664.01	1,188,403.48	109,260.53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1,297,664.01	1,203,195.92	94,468.09	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为718.54万元。公司将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5]132031号)为依据按照挂牌价参与竞价。

1、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碧岭园C15别墅房产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预计交易金额718.54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最终公开竞价结果为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公开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裕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方式以718.54万元购买该房产。若公司成功摘牌后,将由天津市天房裕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后续产权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竞价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且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9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应程序,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华富宣大饭店有限公司46.33%股权以23,309.91万元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津投资本。该交易已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至2024-081、2024-086至2024-088、2024-105)。

2、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津投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存量融资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7亿元。公司为津投资本提供质押形式的反担保,反担保金额7.7亿元,反担保期限不超过津投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该事项正在履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21和2025-024)

3、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津投资本合计申请借款5亿元。该事项正在履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5-063和2025-066)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7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津投城开,股票代码:600322)于2024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和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5年6月2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津投城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5]11号),同意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6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8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2025年8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23楼公司投资者关系室。

(四)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俊健

联系电话:0751-8153162

传 真:0751-8535226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

邮 编:512026

2、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01;投票简称:"韶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持有公司股份28,20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9%,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05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71,5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78,4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翊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8,203,590股
持股比例	8.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03,59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翊心	28,203,590	8.89%	一致行动协议
	李伟	75,857,933	23.92%	一致行动协议
	丁纯	28,203,590	8.89%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32,265,113	41.70%	—

2024年7月3日,公司股东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世顺安")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翊心先生变更为岳向前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翊心先生通过担任恒世顺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变动后,王翊心先生与恒信世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王翊心先生不再通过恒信世安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1%。

除此以外,王翊心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翊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78,46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本人减持的情形。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8)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9)2024年4月12日签署承诺函:自2024年4月22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10)2024年12月30日签署承诺函:在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上半年减持期间,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减少通过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王翊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王翊心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5年6月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5年7月26日延长至2025年8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